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份。招銀國際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招銀國際及平安為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招銀國際證券及平安則為全球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本集團擬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最多50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其中450,000,000股股份將根據國際配售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而其餘50,000,000股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在各情況下，可按照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基準進行重新分配）。

在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5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配售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概要載於「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股份，但不可同時以上述兩種方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換言之，閣下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獲得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以上述兩種方式獲得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分配」一段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按個別基準全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受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規限。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預期互為彼此之先決條件。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為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須待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及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於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約10%）以供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公開提呈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分配

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香港公開發售的投資者分配。分配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有成功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惟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作任何調整。就分配而言，股份將平均分為甲組及乙組兩組(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作任何調整)。甲組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股份的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就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須繳付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成功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股份的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就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須繳付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最多相等於乙組價值的成功申請人。投資者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採用不同的分配比例。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按另一組的基準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須繳付的價格，而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同時亦僅可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甲組或乙組及兩組之間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超過本集團原本分配予每組的股份總數的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股份的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iii)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至(於(i)的情況下)150,000,000股股份、(於(ii)的情況下)200,000,000股股份及(於(iii)的情況下)250,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全球發售架構

前) 30%、40%及50%。於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會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調減。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股份由國際配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面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其及任何由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提交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98港元，另加每股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按個別基準悉數包銷。本公司預期與(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國際包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國際配售簽訂國際配售協議。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在上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國際配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450,000,000股，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90%。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或通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450,000,000股發售股份。國際配售將涉及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配售股份之分配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釐定，並將按照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之「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且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已投資之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形成一個有助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配發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拒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下所作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發發售股份而表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提出認購的投資者。

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安排

本公司擬就全球發售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國際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相同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並按與全球發售所涉及發售股份的相同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選擇透過於二級市場購買發售股份或透過向股份持有人作出借股安排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結合上述方式或以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其他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全球發售架構

為便於結算有關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與Cervera訂立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Cervera與穩定價格操作人協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提出要求，其將按照借股協議的條款，以借股方式向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出其所持有最多7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有關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3)條，借股協議規定：

- 有關借股安排將僅供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 根據借股協議，向Cervera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限；
- 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將於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之最後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或(如較早)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當日歸還予Cervera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將按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Cervera支付任何款項。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會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指明彼等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數目。預期該「累計投標」過程會一直進行至定價日為止。

有關全球發售的發售，發售股份價格將於定價日，即釐定股份市場需求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經協定後訂定，而根據發售將予分配之股份數目將於其後短期內釐定。倘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架構

除非如下文所進一步說明在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98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4港元。全球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9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2,000股股份合共3,999.92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明之指示發售價範圍。倘最終按下述方式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98港元(為最高發售價)，我們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各自的差額(包括多繳股款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之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明者。倘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gfatg.com)刊登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於刊發該等通告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倘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協定後將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訂定。申請人謹請留意，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任何公佈可能直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始作出。有關通告亦將載有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之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變動之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謹請留意，即使如本段所述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申請一經提交，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撤回。倘未就本段所述的調減刊登任何通告，經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同意，釐定的發售價將在本招股章程所列明的發售價範圍內。

本公司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費用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之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約661,0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4港元)，或約921,5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98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約765,2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4港元)，或約1,064,8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98港元))。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之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股份之配發基準，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gfatg.com)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為包銷商為促進證券分銷在若干市場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指定期間內，於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避免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進行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且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招銀國際證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在高於不採取穩定價格措施的市價水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招銀國際證券已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

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均將遵照香港施行的有關穩定價格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招銀國際證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必須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展開，將由招銀國際證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結束，且必須在限定期間後結束。任何有關的穩定價格活動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星期日)或前後)起計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超額分配股份後，招銀國際證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其中包括於二級市場購買、出售股份以為因上述購買而持有之股份平倉、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或採用以上方式之任何組合，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招銀國際證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就全球發售而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其中包括)(i)購買股份；(ii)建立、對沖股份倉盤或將股份倉盤平倉；(iii)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iv)借股及/或(v)要約或意圖進行上述(i)、(ii)、(iii)或(iv)任何一項。

發售股份的潛在申請人及投資者尤其應注意：

- 招銀國際證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無法確定招銀國際證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有關倉盤的規模及時限；
- 招銀國際證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間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價，而穩定價格期間將由公佈發售價後之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於該日後，不得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以支持股價，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或會下跌；
- 概不保證能透過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使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所作買盤價或交易，可能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即所作出的穩定價格買盤價或所進行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價格。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其中包括：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提呈發售的額外股份)(僅限於配發)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及批准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ii) 發售價在定價日或之前已正式協定；及

全球發售架構

- (iii) 包銷商根據各自於相關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在上述各情況下，均在相關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其他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我們將隨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開設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內。

我們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出。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的原因」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